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7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表决董事11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知悉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国网信息通信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公司已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股份登记工作，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1,107,346,251 股增加至 1,195,394,544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195,394,544 元。同时，公司对《公司章程》中所涉及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中关于修改《公司章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证券代码：600131 公告编号：2020-045号

程》的授权，公司本次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6号）。

二、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间业务及资产划转的议案》。

为进一步明晰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产业定位，有效提升产业链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普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下属北京分公司的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及人员划转至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电飞华通信有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组织实施相关的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间业务及资产划转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号）。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2日